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智附民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環球影城有限責任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鄭慕寧
訴訟代理人　陳絲倩律師（送達代收人）
　　王乃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衣皓實業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代　表　人
兼　被　告　林斌傑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峻誠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智訴字第5 號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有為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續字第74號起訴書所載侵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犯行，爰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及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492 萬9,1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　被告應銷毀所有侵權商品及所有原告擁有商標或著作權之圖檔。　被告應連帶判決書之字號及全部主文，以8 號字體、8 公分X10 公分之篇幅，刊載於蘋果日報、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全國版第一版報頭下各一日。ｊ就第一項之請求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否認上開犯行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上開犯行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知訴字第5 號

刑事判決為無罪之諭知，則依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

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 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欣怡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法　官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葉燕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